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貳伍第
 (張二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萬一每售零
 元萬五十一年半
 元萬十三年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補發)

茲制定監察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監察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察院依憲法之規定，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除同意權及審計權之行使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同意權、彈劾權、糾舉權，及以各委員會提出糾正案。

第三條 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其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及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

第二章 彈劾權

第五條 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依憲法第三十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監察委員對於違法或失職之公務人員，應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第七條 彈劾案之提議，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

第八條 彈劾案提議後，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事實。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

第九條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該管懲戒機關提出之。

第十條 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第十一條 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十二條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第十三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懲戒機關議決處分前，不得對外宣洩。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該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分。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失職責任。

第十五條 監察院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有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彈劾案經向懲戒機關提出及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後，各該管機關應急速辦理，並將辦理結果迅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

第十七條 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三個月尚未處理者，監察院得質詢之。

第十八條 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被彈劾人員在懲戒案進行期間，如有升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認為應迅予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者，得以書面糾舉，經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監察院逕交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但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區內，對荐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得同時以書面逕送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

第二十條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前條糾舉書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決定停職或其他行政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監察院聲明理由。

第二十一條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不依前條處分，又不聲復或雖聲復而無可取之理由時，監察委員得將該糾舉案改作彈劾案，如被糾舉人受懲戒時，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

第五章 調查

第二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各部隊、各公共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第二十六條 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

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

監察證調查證使用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調查人員必要時，得隨時封鎖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七條 調查人員必要時，得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

調查人員於調查證據遭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得通知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第二十八條 調查人員在調查案件時，如認為案情重大，或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得通知當地警憲當局協助，予以適當之防範。

第二十九條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

各機關接受前項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彈劾法着即廢止。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任命張子柱為工商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謝澄平為農林部政務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任命李賦都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工務處處長，左起彭為黃河水利

工程局河防處處長，魯彥為黃河水利工程局總務處處長，嚴愷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工務處技正。此令。

派鄒序魁權理湖南省政府統計長職務。此令。

任命楊貞吉為山西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澤劍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舜華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華北工作站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欽謨為水利示範工程處第二工務所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遇春為淮河水利工程局水文總站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夢生為珠江水利工程局韓江工程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連青暉為糧食部田賦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鳴岐為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牟敦煜一員以山東省電話管理處總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段斌權理山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溫晶冰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郭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平為河南省政府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省政府秘書劉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何兆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景鏞、劉茂爵、馬紹元為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伯魯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邦俊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啓漢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寇冰華、毛右文為福建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錫元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寶卿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振雲、楊鍾英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緒忠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幹橋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慎修為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良為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友松一員以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重慶市警察局科長唐日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英為重慶市警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蘭舟為北平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盟津為北平市政府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慶齋為北平市政府公用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育丞一員以北平市政府工務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蔚雲為天津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化業一員以青島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危紫稻一員以漢口市政府社會科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關海東為廣州市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楚材為廣州市政府衛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兆沛一員以福州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三二五〇〇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茲修正陝西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陝西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府合署辦公廳處局室如左。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廳。
- 三、財政廳。
- 四、教育廳。
- 五、建設廳。
- 六、會計處。
- 七、衛生處。
- 八、社會處。
- 九、田賦糧食管理處。
- 十、水利局。
- 十一、地政局。
- 十二、統計室。
- 十三、人事室。
- 十四、秘書處置左列職員。

-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六人至十人，均荐任。
- 二、科長一人，荐任。
- 三、法制室主任一人，荐任，編審五人至七人，內三人荐任，餘委任。
- 四、技術室主任一人，荐任，技正二人，荐任，技士四人，委任。
- 五、編譯室主任一人，荐任，編譯五人至七人，內三人荐任，餘委任，准以荐任待遇。
- 六、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佐理員九人，委任。
- 七、視察室主任一人，荐任，視察員十人至十五人，內三人荐任，餘委任。
- 八、電務員四人，委任，內一人為主任，得荐任待遇。
- 九、科員四十四人至五十四人，內八人得荐任，餘委任。
- 十、事務員二十五人，委任。
- 十一、雇員三十九人。

第四條

- 民政廳置左列職員。
-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均荐任。
- 二、科長六人，荐任。
- 三、視察室主任一人，荐任，視察員十人至十五人，內五人荐任，餘委任。
- 四、技正一人，荐任，技士二人，委任。
- 五、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五人，委任。
- 六、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助理員三人，委任。
- 七、科員六十五人，內十人得荐任，餘委任。
- 八、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 九、事務員十五人，均委任。
- 十、雇員三十八人。

第五條

- 財政廳置左列職員。
-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均荐任。
- 二、科長四人，荐任。
- 三、視察室主任一人，荐任，視察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內荐任一人，荐任待遇五人，餘委任。
- 四、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八人，委任。
- 五、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助理員二人，委任。
- 六、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四人，均委任。
- 七、科員七十一人，內十二人得荐任，餘委任。
- 八、事務員二十九人，委任。
- 九、雇員三十八人。

第六條

- 教育廳置左列職員。
-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均荐任。
- 二、科長五人，荐任。
- 三、督學室主任一人，督學五人，均荐任。
- 四、編審室主任一人，荐任，編審五人，內三人荐任，餘委任。
- 五、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十二人，委任。
- 六、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助理員三人，委任。
- 七、教育指導員十五人，內六人荐任待遇，餘委任。
- 八、音樂輔導員一人，電教股長一人，播音股長一人，技士一人，播音輔導員三人，均委任。
- 九、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四人，均委任。
- 十、科員四十四人，內五人得荐任，餘委任。
- 十一、事務員十七人，委任。
- 十二、雇員三十八人。

第七條

- 建設廳置左列職員。
-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均荐任。
- 二、科長四人，荐任。
- 三、技正十五人，荐任，工程師六人，聘任，(相當於荐任)技士十九人，技佐八人，均委任。
- 四、度量衡檢定主任一人，荐任，檢定員一人，委任。
- 五、鑛產隊長一人，荐任，技術員六人，委任。
- 六、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四人，委任。
- 七、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助理員二人，委任。
- 八、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准以荐任待遇，人事助理員四人，委任。
- 九、科員五十七人，內十八人得荐任，餘委任。
- 十、事務員十七人，委任。
- 十一、雇員三十八人。

第八條

- 會計處置左列職員。
- 一、科長三人，荐任。
- 二、專員八人，聘任。(相當於荐任)。
- 三、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 四、科員三十三人，內九人得荐任，餘委任。
- 五、事務員二十四人，委任。
- 六、雇員十五人。

第九條

- 衛生處置左列職員。
-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均荐任。
- 二、科長三人，荐任。
- 三、技正四人，荐任，技士四人，技佐七人，衛生稽查員四人，均委任。
- 四、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
- 五、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助理員一人，委任。
- 六、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 七、科員十四人，內三人得荐任，餘委任。
- 八、事務員十人，委任。
- 九、雇員十五人。

第十條

- 社會處置左列職員。
-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三人，均荐任。
- 二、科長四人，荐任。
- 三、視察室主任一人，荐任，視導員十人，內荐任三人，餘委任。
- 四、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四人，委任。
- 五、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助理員二人，委任。

第十一條 田賦糧食管理處，置左列職員。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均荐任。
 二、科長四人，荐任。
 三、技正二人，荐任，技士二人，委任。
 四、督導員十七人，內荐任十人，餘委任。
 五、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二十人，委任。
 六、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
 七、科員三十五人，內十八人得荐任，餘委任。
 八、統計員一人，委任。
 九、事務員二十二人，委任。
 十、雇員二十人。

第十二條 水利局置左列職員。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均荐任。
 二、科長三人，荐任。
 三、技正八人，內簡任待遇二人，餘荐任，技士十人，技佐八人，均委任。

第十三條
 一、秘書一人，荐任。
 二、科長三人，荐任。
 三、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五人，委任。
 四、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助理員一人，委任。
 五、技正三人，荐任，技士二人，技佐四人，均委任。
 六、督導員三人，內荐任一人，餘委任。
 七、估計專員二人，內一人荐任，一人委任。
 八、人事管理員二人，人事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九、科員二十二二人，內五人得荐任，餘委任。
 十、事務員五人，委任。
 十一、雇員十五人。

第十四條 本府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專員二人，聘任，（相當於荐任）科員十四人，內荐任二人，兼股長三人，委任，准以荐任待遇，餘委任，事務員六人，委任，雇員四人。

第十五條 本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十六人，內二人得荐任，餘委任，助理員二人，委任，雇員一人。本府置左列聘派人員。
 一、顧問十人。
 二、參議二十人。
 三、諮議十人。
 前項人員選用資格標準，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之規定。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七法字第三二五五一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茲修正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公布之。此令。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級法院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對於辦理該管區刑事案件，應隨時交換意見，並指定聯絡人員切實聯繫，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舉行司法會報。
 第三條 各院轄市及其他刑事案件較多之省市，由警察機關之申請，該管法院得酌派檢察官於警察局設立辦公處，以直接指揮該局刑事警察，辦理偵查程序。
 其他刑事案件較少之縣市，得由警察機關之申請，准警察局派遣刑事警官一人，警察若干人於該管法院設立刑事警察聯絡處，受該管法院檢察官之指揮，辦理偵查及聯繫事宜。
 第四條 各級法院檢察官與該管區司法警察官應相互列席業務檢討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必要時得相互邀請出席。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言詞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
 第六條 司法警察機關解送刑事案件時，司法機關應不受辦公時間之限制，隨到隨收。
 第七條 司法警察機關將刑事案件移送檢察官辦理後，如認為尚有偵查之必要，或由檢察官委託偵查時，得對原案繼續偵查，惟應將偵查所得情形，隨時告知該檢察官。
 第八條 司法警察機關移解刑事案件於檢察官時，其偵訊筆錄如因情形緊急不及騰繕附送，得由承辦之司法警察官請求該管檢察官許可，於十二小時內補送之。
 檢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將傳票、拘票或其他文件直接發給。

第十條 交司法警察機關代為執行。
 凡現役軍人與普通人民共同犯罪為司法警察機關一併捕獲時，應同時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再由檢察官將現役軍人部份轉解軍事法庭辦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由軍事法庭囑託傳拘者，不在此限。
 各級法院法警與當地司法警察得輪流調服勤務，如法院法警出缺時，得將資深之司法警察調補之。
 司法警察機關應與當地法院及檢察處交換工作人員銜名冊。

第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檢察處應將領得之指揮司法警察證樣本分發各該地司法警察機關，曉示全體員警，使能普遍認識，便利使用。
 第十四條 法警拘捕人犯或執行搜索扣押時，得憑證明文件請求司法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五條 前項請求，司法警察機關不得以何理由拒絕之。
 第十六條 檢察官辦理偵查或執行案件，發現有犯罪習慣之人犯時，均應隨時通知警察機關，俾得防範，至經由警察機關宣告處分之人，亦應通知司法機關，以為偵查案件之參考。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級法院及檢察處舉辦各種訓練班時，應相互邀請適當人員出席演講或擔任講授有關課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前段之規定，於辦理刑事案件之推事準用之。
 第十八條 對於協助執行職務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該管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應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切實獎勵。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三二七〇〇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茲修正西安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西安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行政院，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處局組織之。
 一、秘書處。
 二、財政局。
 三、教育局。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行政院，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處局組織之。
 一、秘書處。
 二、財政局。
 三、教育局。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行政院，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處局組織之。
 一、秘書處。
 二、財政局。
 三、教育局。

第五條

- 四、警察局。
- 五、衛生局。
- 五、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 三、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 四、關於市區域劃定事項。
- 五、關於選舉事項。
- 六、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七、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八、關於禁煙禁毒事項。
- 九、關於社會行政事項。
- 十、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 十一、關於市政工程及度量衡檢定事項。
- 十二、關於兵役事項。
- 十三、其他不屬各局事項。

第六條

-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 四、關於田賦征收事項。
- 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七、關於國稅稽征之協助事項。
- 八、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 九、其他財政事項。

第七條

-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六、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第八條

-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 二、關於保安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關於違警事項。

第九條

- 五、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 六、關於協助兵役及戶政事項。
-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二、關於醫藥管理事項。
- 三、關於防疫事項。
- 四、關於環境衛生事項。
- 五、關於醫院菜市場屠宰場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 六、關於婦嬰保健事項。
- 七、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十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參事二人，均簡任，秘書五人，科長七人，技正一人，均荐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七人得荐任，辦事員三十人，度量衡檢定員、合作指導員各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

第十一條

財政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四人，均荐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十五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辦事員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人。

財政局設稅捐稽征處，置處長一人，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財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財政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財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教育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學二人，均荐任，科員十二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九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七人。

教育局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辦事員一人，委任，雇員一人。

教育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教育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三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均荐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五人得荐任，督察員十八人，辦事員三十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人。

警察局得設分局、所、隊，分局長隊長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

第十二條

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衛生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均荐任，主任醫師一人，聘任，稽查九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醫師七人，聘任，科員九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辦事員六人，技士二人，均委任，護士長一人，護士三人，助產士長一人，助產士八人，調劑員一人，均聘任，並得用雇員四人。

衛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衛生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衛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會。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八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秘書長。
- 三、參事。
- 四、各局局長。
- 五、會計主任。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衛生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均荐任，主任醫師一人，聘任，稽查九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醫師七人，聘任，科員九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辦事員六人，技士二人，均委任，護士長一人，護士三人，助產士長一人，助產士八人，調劑員一人，均聘任，並得用雇員四人。

衛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衛生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衛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會。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八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秘書長。
- 三、參事。
- 四、各局局長。
- 五、會計主任。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訓令

(卅七)預二字第三二六〇二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令各部 會
省市政府

據財政部三十七年七月二日財庫會字第一七一號呈稱，「查本年上半年度行將終了，在此半年期間，國庫收支應否結束及半年度應否辦理決算，前經函詢前主計處去後，茲准主計部函復，略以決算所屬年度之劃分，應與預算年度相

符合，本年中央總預算既分兩期編製，其決算自亦應分兩期辦理等由到部。自應照辦，惟以半年度結束，即由本部設法救濟飭庫趕辦，時間亦有不及，各收入機關經收稅款不及於六月底以前掃數納庫，而追加預算法案與緊急命令撥付款項，復以核定時間關係，未能於六月底以前發撥完竣，且際茲截亂期間，各地交通時有阻礙，匪區各分支庫轉運遷徙，以致國庫會計報表未能依限送達，所有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款項，似不能在上半年度終了時進行結束，茲經參照歷年成例，斟酌事實需要，并顧及國庫收支數字與預算決算數字不致距離過遠起見，爰擬具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草案，約集審計部、主計部、中央銀行國庫局等有關機關商討，理合會同原草案呈請鑒賜核定，通飭遵行。

應予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三十七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

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 一、依照三十七年上半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上半年度終了時尚未撥清之款，財政部得在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前發發支付書，各級國庫儘於八月五日以前補發，仍作為三十七年上半年度之歲出。
- 二、如逾期前條限尚有未撥之款，而各機關仍須支用者，應依照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移轉半年度手續。
- 三、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八月十日以前繼續支用，其過期尚未支用之剩餘，屬於上半年度者，應由各支用機關依法繳還，歸入下半年度收入總存款，屬於預撥下半年度經費等費之剩餘，仍存下半年度繼續支用。
- 四、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三十七年八月十日以前解繳就近國庫，歸入三十七年下半年度收入總存款，并報財政部查核。
- 五、各機關在各該三十七年上半年度普通經費存款發發公庫支票，由甲地匯至乙地，仍在國庫立戶支用者，得在八月十日以前繼續支用，其過期尚未支用之剩餘，照第二條辦理。
- 六、各特種基金存款，除建設基金及其他基金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規定普通經費存款之手續辦理外，在三十七年八月十日未經使用部份，即加入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使用之。
- 七、凡以緊急命令撥付之款，在三十七年上半年度終了時尚未備具法案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儘於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前編擬概算呈轉核定，以三十七年七月底為最後核定日期。

限，國庫儘於八月十日以前分別沖帳。

七、各支庫收入總存款之會計報告(三十七年八月十日以前收付各款)，應於三十七年八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區分庫，區分庫儘於八月底以前辦結。

八、三十七年上半年度終了時，該上半年度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七年八月十日以前納入者，仍歸入三十七年上半年度歲入處理，逾期納入者，作為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之歲入。

九、本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定施行。

部會署令

農林部訓令

設經(卅七)字第一四九一〇號
三十七年七月八日(補登)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秘書處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京業字第二六九六五號公函內開，「查本處前為協助合作及農會事業發展起見，曾經訂定『補助合作及農會事業經費加利息辦法』一種，經於上年九月二日以京業字第一六七九〇號函請查照在案。茲為適應目前需要，業經陳准將原辦法第一、二、四、五、六、各條條文酌予修正，除分函中農行中合庫辦理外，相應檢同上項修正辦法一份，函請查照」等由，附送「補助合作及農會事業經費加利息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辦法一件

補助合作及農會事業經費加利息辦法

- 一、四聯總處為協助發展合作及農會事業，特將中國農民銀行中央合作金庫(以下簡稱農行合庫)辦理合作及農會各項貸款利息，加收月息五厘，作為補助合作及農會事業經費之用。
- 二、此項補助費，由農行合庫各經收行庫，將實收合作及農會貸款加息分別專戶無息存儲，每年分上下兩期結算彙解省(市)主管行庫，再由各省(市)主管行庫通知各該省(市)合作或農會主管機關，作為合作及農會事業補助經費，同時各報其總行庫轉報四聯總處備查。
- 三、各省(市)合作或農會主管機關，於接到通知後，應即根據實收加息數額，及各該省(市)區內合作或農會事業狀況，依照左列規定統籌支配。

- (一)以百分之五十補助合作社社職員之訓練及教育費用。
- (二)以百分之五十補助合作主管機關指導人員外勤費用。

乙、農會加利息用途。

- (一)以百分之三十補助農會職員之訓練及教育費用。
- (二)以百分之四十補助農會主管機關指導人員外勤費用。
- (三)以百分之三十補助農業改進機關或其他有關協助指導農會事業所需之指導費用。

四、關於此項補助費之支用手續，應由各省(市)合作或農會主管機關，依照前條各項規定，於每期終了時，擬具計劃綱要及經費預算書，一併陳由社會部核轉四聯總處核定後，通知農行合庫轉飭各該省(市)主管行庫撥付，並由社會部省(市)政府負責監督考核之責。

- 五、此項補助費之支用情形，應由各省(市)合作或農會主管機關，於動用後，編制詳細表報，送由農行合庫報轉四聯總處，並逕報社會部備查。
- 六、農行合庫對全國性之合作或農會貸款，其加利息以補助合作或農會之教育及有關合作或農會之研究改進機關等費用為限，由中央合作或農會主管機關，於每期終了時，製訂動支計劃，洽由四聯總處轉知農行合庫撥付，並將支用情形編造表報，送由農行合庫報轉四聯總處備查。
- 七、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陳報行政院備案。

農林部代電

設糧字第一四三三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各省農林處 查時屆麥收，仰於七月十日以前，將各增產縣份小麥增產情形，估計填表一式二份，報核為要。農林部設糧(卅七)已陷印附二十七年度糧增區域小麥增產情形估計表一份

三十七年度糧增區域小麥增產情形估計表

縣別	鄉鎮別	增產方法	處理面積	估計增收額	說明
				(市担)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應通緝姓名 別 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緝捕 罪 處所 解送 令緝 備 考

劉亞連男 由逃亡三、海口 廣東高檢

劉亞正男 由逃亡三、海口 廣東高檢

劉亞勒男 由逃亡三、海口 廣東高檢

劉觀泉男 由逃亡三、海口 廣東高檢

林亞勒男 由逃亡三、海口 廣東高檢

曹東男 由逃亡三、海口 廣東高檢

鍾覺妹女 由逃亡三、海口 廣東高檢

鍾明樞男 由逃亡三、海口 廣東高檢

鍾水初男 由逃亡三、海口 廣東高檢

鍾常濤男 由逃亡三、海口 廣東高檢

曾金秀男 由逃亡三、海口 廣東高檢

曾亞賢男 由逃亡三、海口 廣東高檢

曾進娣女 由逃亡三、海口 廣東高檢

方鄭氏女 由逃亡三、海口 廣東高檢

謝自華男 德慶 由逃亡三、東和 廣東高檢

陳亞求男 同 由逃亡三、東和 廣東高檢

周弟男 同 由逃亡三、東和 廣東高檢

陳亞平男 同 由逃亡三、東和 廣東高檢

孫國恩男 連縣 由逃亡三、東和 廣東高檢

李國祥男 同 由逃亡三、東和 廣東高檢

張明生男 同 由逃亡三、東和 廣東高檢

洪如光男 同 由逃亡三、東和 廣東高檢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四〇四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貴院上年十月十一日(卅六)字第一二四二號咨，以准東北行轅代電轉請核復國人向敵偽機構或敵偽機構向國人借款等如何處理一案關於敵偽產業之接收是否為原始所得疑義，抄同有關文件，咨請解釋見復等由，暨附件。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敵偽產業之接收，並非原始取得，敵偽產業之負債，應就各該資產總值範圍以內分別清償，其欠日偽之負債應償還中央政府，此在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項第四款設有明文規定，自應依照辦理，清償此項債務究應如何增加給付，應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定之。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准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代電，為據東北敵偽事業資產統

一接收委員會電請核示處理國人向敵偽機構或敵偽機構向國人借款及核准發還之敵偽強購國人產業應繳之贖款等三案，轉請核復等由，除關於敵偽強購國人產業，經核准贖回，應照實價估償，本院已有前例外，其第一、二兩項，經飭據司法行政部及財政部分別核復，略以國人向敵偽機構所借之款，依「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項第四款後段之規定，應向我國中央政府為清償，又敵偽機構向國人借款，應依同法同項前款前段之規定，其負債應由接收機關就其接收資產總值範圍以內清償之，其在總值範圍以內不足清償者，得經登記後向敵人清算各等語。查關於業經沒收之敵偽產業，由拍賣機關標賣，拍定人因而取得所有權者，其權利為原始取得，會經貴院院解字第三四二三號解釋有案，至接收之敵偽產業是否為原始取得，依照上述之解釋，尚不無疑義，案關清理敵偽債權，相應抄同「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項及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與司法行政部財政部請示及核復全案文件，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為荷。 附抄送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項及原案文三份 (略)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四〇四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貴院上年四月十日從咨字第一三二二九號咨，以據經濟部呈請轉咨解釋公司法第二十六條適用疑義，咨請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某甲等組設公司，所營業務既與他人呈准登記給照之公司同類，依公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即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縱令所用名稱為其沿用之舊商號，仍非同條之所許，依同法第三百零七條之規定，非經令其改正合法，不應予以登記。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經濟部卅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京商(36)字第三七六八九號呈稱「本部對於公司登記茲有疑義，例如設在重慶之某某公司經於三十一年呈准登記給照有案，而某甲等在上海組設同類業務之公司，并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於三十五年聲請登記，惟某甲等之公司名稱係沿用其前身商號之舊牌號，該商號在前清光緒年間創設，民國二十九年會報請商業登記，近始改組為公司，某甲等之公司名稱是否與公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抵觸，可否准其登記，計有二說。(子)說謂公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原係沿襲舊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而來，而舊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則以普通商業之商號，於註冊後，依商人通例第

十九第二十條規定，僅能於同一城鎮鄉內禁止他人之仿用（此在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條亦有同樣之規定），商事公司之名稱雖亦為商號，然公司之業務往往不以同一城鎮鄉為限，故該條為擴張其區域效力之特別規定，明定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之字樣，其相承相沿之跡，至為瞭然，至公司法第二十六條其於禁止之規定，雖非如商人通例第十九第二十條規定用『不得仿用』之字樣，然法律不追溯既往，及權利之設定不應妨礙他人既得之利益，為法律上之大原則，故就該條之文字為理論上之解釋，不過謂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得於他公司設立登記後襲用其相同或類似之名稱而已，若其商號名稱之使用早在他公司設立登記以前者，實已構成莫可否認之利益，斷非遠在其後者所能追溯剝奪，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七七八號解釋關於甲乙兩商號之行用略稱『甲商號創用在前，無為更先之註冊者，雖未註冊，不能因乙之將其仿用而反受查禁』，可見乙商號雖已註冊，如甲商號創用在其註冊之前，即非法律所不許，又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五九號解釋稱，『商人通例施行後為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苟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後之商號及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同一商號同時呈請註冊，應俱予照准，若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呈請註冊在後，則在商人通例施行前既已行用，即非仿用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亦應准其註冊，某丁創設之同一商號既在某丙呈請註冊之前，即非仿用他人既經註冊之商號，苟同時呈請註冊，某丙不得以早經使用為理由，呈請禁止其註冊等語，上開諸解釋，雖係就商人通例立論，然要為不易之法律，與公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無抵觸，即公司法第二十六條自應亦為同樣之解釋及適用，方符法律之真義，上海某甲等之公司實無違反公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應予登記。（丑）說謂公司及商號之登記各有專法，自應分別依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是公司法對於同類業務之公司不許有相同或類似之名稱，至為明顯，依現行公司法第十四條法意，公司之法人資格非登記後不能取得，則其前身之商號，無論獨資或合夥，與公司人格各別，故法條無沿用商號舊名可不通用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則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五九號對於商人通例之解釋，自不能適用於現甫設立之公司，上海某甲等之公司，其使用之名稱係與公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抵觸，未便予以登記。以上兩說應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

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相應咨請查照解釋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四二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 上年西魚代電悉。所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鑛產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類所稱之鐵，係指初出產之生鐵而言，不包含熟鐵廢鐵在內。合電知照。司法院已發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 竊查本院受理違反鑛產稅條例案件，對於運輸熟鐵應否依照該條例繳納稅款，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茲有二說，甲說謂依鑛產稅條例第四條所列鑛產物之類別既僅書載，當係包括鐵鑛及熟鐵廢鐵在內，運輸熟鐵自應遵照納稅，乙說則謂依鑛產稅條例第三條前段規定，徵收鑛產稅之鑛產物以鑛業法第二條所列舉者為限，而鑛業法第二條關於鐵之一類，則明定為鐵鑛，且所謂鑛產稅，顧名思義，其課徵對象當係指未經製鍊之鑛產物，熟鐵廢鐵自不在課徵之列，二說未知孰是，又查貨物稅條例第三條規定，應徵貨物稅之物品，亦未列有鐵之一項，如採乙說，是對於運輸熟鐵廢鐵如應徵稅，應依據何種法令以為課稅或科罰，均屬不無疑義，事關法令解釋，懸案待結，理合電請鈞院迅予察核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西魚刑二洪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四三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甘肅高等法院樓院長覽 本年一月寒代電悉。武都地方法院呈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五十八條所稱因犯罪所得之利益，係指犯罪行為時因犯罪所得之利益而言。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已發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 竊據甘肅武都地方法院院長趙桂林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稱，查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之利益範圍內酌量加重，於茲發生疑義，即本條所稱因犯罪所得之利益，係指行為時所得之利益而言，抑係指裁判時所得之利益，並未明白規定，此於兩時期距離較近時，尚無絕大懸殊，倘於兩時期距離較遠時，則在此物價值波動甚劇之際，其於裁判時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必較行為時因犯罪所得之利益高出數十倍或數百倍不等，如於科罰金時對此時期上之認定漫無標準，結果必將致出入有使人不可思議，對於本條規定所稱因犯罪所得之利益，究應解釋為何時期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問，本院

未便擅專，理合電請核示，以便轉飭遵照。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樓觀光叩寒印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公 告

姓名	娜姬孔 (Valentina Feodowma Kungina)
性別	女
年齡	三十歲
籍貫	無
居住處所	青島市福山路第一號
職業	無
取得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關係	夫 (賓爾都)
姓名	賓爾都 (賓爾都)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九歲
籍貫	中國
職業	音樂
居住處所	青島市福山路第一號
取得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關係	妻
姓名	賓爾都 (賓爾都)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九歲
籍貫	中國
職業	音樂
居住處所	青島市福山路第一號
取得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關係	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七八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江西星子縣政府建設科科長劉漢祥違法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十六日以前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江西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迄今尚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准轉送到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七九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黃德用違法貪污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一月十三日以前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轉交遵照去後，嗣經函催，亦未准復，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黃德用違法貪污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一月十三日以前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轉交遵照去後，嗣經函催，亦未准復，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